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32,475	193,661
銷售成本		(321,104)	(173,681)
毛利		11,371	19,980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64,272	3,499
債務重組所得		167,61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39)	(15,505)
行政費用		(29,467)	(33,628)
其他支出		(15,620)	(23,200)
財務成本	5	(14,831)	(21,463)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65,601	(70,317)
所得稅抵免	7	—	4,95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165,601	(65,36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0	—	(18,577)
本期間溢利(虧損)		165,601	(83,93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13,947)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033)	36,773
		(18,980)	36,773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得	11	—	31,178
所得稅項影響		—	(7,795)
		—	23,38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除稅淨值		(18,980)	60,15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146,621	(23,783)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5,601	(83,939)
非控股權益		—	—
		165,601	(83,93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5,601	(65,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77)
		<u>165,601</u>	<u>(83,939)</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46,621	(24,115)
非控股權益		—	332
		<u>146,621</u>	<u>(23,783)</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0.3 港仙	(4.3)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 港仙
		<u>10.3 港仙</u>	<u>(5.5) 港仙</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9.6 港仙	(4.3)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 港仙
		<u>9.6 港仙</u>	<u>(5.5)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1,242	312,325
使用權資產		34,873	38,813
無形資產		1,704	1,704
		<u>327,819</u>	<u>352,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744	34,15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5,459	67,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472	106,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5	13,552
		<u>156,240</u>	<u>222,5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14,064	138,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0,427	323,446
租賃負債		117	1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8,495	440,91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43,260	54,038
應付稅項		249	249
		<u>646,612</u>	<u>956,860</u>
流動負債淨值		<u>(490,372)</u>	<u>(734,3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553)</u>	<u>(381,503)</u>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6	—
遞延收入		258	352
可換股債券	15	<u>16,812</u>	<u>—</u>
		<u>17,286</u>	<u>352</u>
負債淨值		<u>(179,839)</u>	<u>(381,8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89,037	152,759
儲備		<u>(368,876)</u>	<u>(528,6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79,839)	(375,924)
非控股權益		<u>—</u>	<u>(5,931)</u>
虧絀總值		<u>(179,839)</u>	<u>(381,8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90,4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34,3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為179,8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81,900,000港元)。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實現溢利及經營活動正向現金流以及於近期及長期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完成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

謹此提述本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成生化集團」)與孔展鵬先生(「孔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王先生」)(統稱為「聯合要約人」、「認購方」或「控股股東」)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用作說明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初步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0.1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但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完成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已分別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向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就償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建設銀行**」）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8,7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或將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

在於2024年5月3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於2024年7月19日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後，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華生**」），且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產品線以增強經營現金流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盡量提升本集團的上海廠區生產設施的產能，並已推出一系列高增值新產品以擴大銷售及產生現金流。隨着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復產，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改善。

(3) 來自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來自孔先生及王先生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確認函（「**確認**」），確認其將會於確認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本集團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流動負債約為74,700,000港元，孔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允許時不會發出還款要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根據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分別與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點點通供應鏈**」）（作為供應方）就供應及購買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訂立的協議（「**主採購協議**」），以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供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根據上市規則，銳豪（廣州）為孔先生的聯繫人及點點通供應鏈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主採購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主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4) 促成有關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並就取得足夠銀行融資與銀行積極商議

於2023年12月28日，(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清償金額**」），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向吉林信達轉款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吉林信達於2024年1月收到清償金額後，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本集團的一切還款責任被視為已獲達成，本集團不再有責任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餘下結欠。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期間顯著改善。

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於上述債務重組後獲得恢復。此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商議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好成計劃自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新銀行融資及已自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銀行融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正致力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商議重續／重組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授予錦州元成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的貸款（「**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初步商議結果對本集團有利，但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最終決定將取決於錦州元成在錦州生產設施於2024年第四季度復產後的財務業績。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來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並不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做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有兩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i)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ii)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

於2023年12月21日，出售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連同帝豪食品統稱「帝豪公司」）（「帝豪轉讓」）的完成（「帝豪完成」）已落實，由帝豪公司經營的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玉米甜味劑業務亦因而被列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是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a)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玉米提煉產品		玉米甜味劑		玉米甜味劑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332,475	193,661	—	—	332,475	193,661
分部業績	<u>(23,741)</u>	<u>(32,505)</u>	<u>(11,755)</u>	<u>(10,016)</u>	<u>—</u>	<u>(19,732)</u>	<u>(35,496)</u>	<u>(62,253)</u>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 其他公司收入							17	17
債務重組所得							167,61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54,084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788)	(6,350)
財務成本	(14,831)	(21,463)	—	—	—	(13,356)	(14,831)	(34,8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5,601</u>	<u>(103,405)</u>
所得稅抵免	—	5,439	—	(484)	—	14,511	—	19,466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65,601</u>	<u>(83,939)</u>

(b) 地區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亞洲地區及其他		合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22,242</u>	<u>186,086</u>	<u>10,233</u>	<u>7,575</u>	<u>332,475</u>	<u>193,661</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銷售(a)	332,475	193,661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87	91
銀行利息收入	17	17
匯兌收益，淨值	16	—
政府補助金(b)	13	34
出售原材料廢料，扣除成本	667	—
分包收入	3,794	1,395
租賃收入	424	1,0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55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4,55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c)	54,084	—
其他	616	571
	64,272	3,499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 (c)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零售集團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零售集團」)，總代價為1.0港元。緊隨零售集團出售(「零售集團出售事項」)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後，零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就零售集團出售事項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4,100,000港元。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702	20,053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1,157	1,406
租賃負債利息	6	4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966	—
	<u>14,831</u>	<u>21,463</u>

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8,637	20,2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46	7,782
		<u>27,083</u>	<u>28,002</u>
出售存貨的成本(a)		321,104	173,681
核數師酬金			
— 非核數服務費		190	19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7	25,351
— 使用權資產		2,150	2,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280	—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6)	28
租賃收入		(424)	(1,0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14	(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316	51
應收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1,306
債務重組所得	13(a)	<u>(167,615)</u>	<u>—</u>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8,882,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92,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的相關金額內。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	4,955
所得稅抵免	<u>—</u>	<u>4,955</u>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5,601	(65,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77)
	<u>165,601</u>	<u>(83,93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3,751,616</u>	<u>1,527,586,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3港仙	(4.3)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港仙
	<u>10.3港仙</u>	<u>(5.5)港仙</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5,601	(65,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77)
	<u>165,601</u>	<u>(83,939)</u>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u>966</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

(千港元)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6,567	(65,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77)
	<u>166,567</u>	<u>(83,93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3,751,616	1,527,586,000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137,765,10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741,516,720</u>	<u>1,527,586,000</u>
-------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6 港仙	(4.3)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 港仙
	<u>9.6 港仙</u>	<u>(5.5) 港仙</u>

本期間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所具的攤薄作用如上表所述。

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4月6日，(i)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帝豪賣方A**」)及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帝豪賣方B**」)(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大成生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食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及(ii)帝豪賣方A及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帝豪賣方C**」)，連同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統稱「**帝豪賣方**」(作為賣方)與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II**」)，連同帝豪買賣協議I統稱「**帝豪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結晶糖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有關帝豪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23年4月6日作出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刊發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大成生化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所詳述，帝豪買賣協議內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帝豪完成亦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緊隨帝豪完成後，帝豪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帝豪完成後，本集團將帝豪公司所經營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玉米甜味劑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帝豪食品 千港元	帝豪結晶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1,072	—	1,0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0)	—	(630)
行政費用	(11,926)	(1,374)	(13,300)
其他支出	(6,874)	—	(6,874)
財務成本	(13,356)	—	(13,356)
	<u>(31,714)</u>	<u>(1,374)</u>	<u>(33,088)</u>
除稅前虧損	(31,714)	(1,374)	(33,088)
所得稅抵免	12,156	2,355	14,511
	<u>12,156</u>	<u>2,355</u>	<u>14,5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9,558)</u>	<u>981</u>	<u>(18,57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312,325	507,865
添置	1,526	588
折舊	(12,827)	(72,750)
出售	(1,656)	—
出售附屬公司	—	(129,626)
減值	—	(21,276)
物業估值所得	—	31,178
匯兌調整	(8,126)	(3,654)
	<u>(8,126)</u>	<u>(3,654)</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91,242</u>	<u>312,325</u>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2,442	138,038
虧損撥備	(6,983)	(70,086)
	<u>105,459</u>	<u>67,952</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至90日(2023年12月31日：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結欠的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值中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18.5%(2023年12月31日：17.8%)及53.1%(2023年12月31日：58.4%)，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6,277	46,582
一至兩個月	16,951	15,519
兩至三個月	2,060	4,213
三個月以上	171	1,638
	<u>105,459</u>	<u>67,952</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175	6,006
預付吉林信達的款項(a)	—	96,70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52	2,314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445	1,834
	<u>10,472</u>	<u>106,857</u>

備註：

- (a) 於2023年12月28日，(i) 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 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 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清償金額，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本集團已預先轉款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予吉林信達，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

吉林信達已書面確認，債務重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已於2024年1月完成。因此，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餘下結欠貸款金額及利息已獲豁免，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確認約167,6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

14. 應付貿易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予關聯方(a)		
— 銳豪(廣州)	42,087	64,293
— 點點通供應鏈	32,571	14,472
	<u>74,658</u>	<u>78,765</u>
予第三方	39,406	59,280
	<u>114,064</u>	<u>138,045</u>

備註：

- (a) 予關聯方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3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688	46,860
一至兩個月	4,091	8,253
兩至三個月	2,822	1,303
三個月以上	51,463	81,629
	<u>114,064</u>	<u>138,045</u>

15.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將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已發行予控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於同日(即2024年5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緊隨轉讓後，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分別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14日，華生行使其權利，轉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轉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配發及發行362,788,856股轉換股份予華生，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允值中扣除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認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轉換權直接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儲備，並無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0.59%。

於期末確認的上述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計算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全部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64,516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值	<u>(35,213)</u>
於發行日期權益部分之價值	29,303
轉換可換股債券	<u>(16,117)</u>
於期末權益部分之價值	<u><u>13,186</u></u>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之公允值	35,21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9,912)
已計實際估算利息	966
匯兌調整	<u>545</u>
於期末	<u><u>16,812</u></u>

16. 股本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527,586,000	152,759	1,527,586,000	152,759
轉換可換股債券(a)	<u>362,788,856</u>	<u>36,278</u>	<u>—</u>	<u>—</u>
於期/年末	<u>1,890,374,856</u>	<u>189,037</u>	<u>1,527,586,000</u>	<u>152,759</u>

備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華生行使權利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所採用的匯率為華生於2024年5月14日發出兌換通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1.0港元兌人民幣0.90962元的匯率。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配發及發行362,788,856股轉換股份予華生，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期間，全球經濟面臨的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增加。通脹壓力持續、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升級及國際貿易低迷，給全球經濟帶來嚴峻挑戰。世界銀行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將增長2.6%，遠低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前十年的3.1%。

中國政府已就2024年設立5%左右的適度年增長目標。然而，中國經濟復蘇之路崎嶇不平。儘管2024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5.3%，且中國商務部已將2024年定為「消費促進年」以推動消費持續擴大，但中國經濟仍面臨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下滑、債務風險累積及消費增長乏力。中國經濟面臨的挑戰預計不會輕易或迅速得到解決。預計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將充滿挑戰。

玉米供應方面，根據2024年7月美國農業部發佈的估計數據，2024/25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224,800,000公噸（「公噸」）（2023/24年度：1,225,500,000公噸）。預計美國玉米產量將因種植豐收面積擴大而增加。因此，全球總產量仍處於較高水平，導致國際玉米價格於2024年6月底下降至每蒲式耳397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35元）（2023年6月底：每蒲式耳55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585元））。

在中國，根據於2024年6月發佈的《中國農產品供需形勢分析》，估計2024/25年度國內玉米收成將產出297,000,000公噸(2023/24年度：288,800,000公噸)，而消耗量則估計為299,600,000公噸(2023/24年度：295,000,000公噸)。於本期間，飼料和養殖業產能過剩的壓力持續存在，導致下游需求持續疲軟，國內玉米供過於求。因此，國內玉米價格於2024年6月底下降至每公噸人民幣2,464元(2023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2,760元)。借助中國東北的原材料、能源及勞動力成本優勢，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度恢復錦州生產基地的上游業務。

就食糖市場而言，2023/24年度全球糖產量為183,500,000公噸(2022/23年度：179,500,000公噸)，而消耗量估計為177,300,000公噸(2022/23年度：176,800,000公噸)。於2024年5月，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食糖價格指數平均為117.1點，較2024年4月下降7.5%。該指數已連續三個月下降，較2023年5月下降25.5%，處於自2023年1月以來的最低水平。國際食糖價格下降的主要因素為巴西新一輪收成季節迎來良好開端，且有利的天氣狀況提振全球供應前景。巴西出口供應量增加，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對食糖價格帶來進一步下行壓力。

於中國，2023/24年度收成季節國內糖產量上升至約10,000,000公噸(2022/23年度：約9,000,000公噸)，而消耗量亦略微上升至15,700,000公噸(2022/23年度：15,400,000公噸)。於2024年6月底，2023/24年度製糖季的國內食糖工業庫存為2,600,000公噸，同比增加484,300公噸。由於國際食糖價格持續下降，食糖庫存普遍較上一年同期期間增加，加上本期間市場消耗量低於預期，國內食糖價格於2024年6月底下降至每公噸人民幣6,569元(2023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7,044元)。儘管本集團甜味劑的銷量因控股股東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該變化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而大幅增加。

食糖市場方面，預計2024/25年度收成季節全球食糖產量將達到186,000,000公噸，消耗量預計將增至178,800,000公噸，創歷史新高，而2024/25年度中國國內食糖產量預計將增至11,000,000公噸，消耗量預計為15,800,000公噸。在食糖進口保持穩定的情況下，預計2024/25年度不會出現食糖供應缺口。考慮到中國甜味劑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以及終端用戶市場需求復蘇緩慢，本集團對2024年下半年的甜味劑市場前景仍持審慎態度。

短期內，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審慎運用內部資源，為恢復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做好準備，以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利用其品牌，提供卓越客戶服務，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及持續研發高增值產品以緊貼當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

實施企管守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D.1.3之規定，充分清晰且顯著地作出披露及討論：

- (1)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披露事項編製企業管治及披露合規清單（「**合規清單**」），並在適當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新，公司秘書人員將於年報／中期報告（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期間及刊發前核對，確保在年報／中期報告的指定章節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2) 本公司已每月為董事提供培訓（透過發送最新及相關資料或提供實體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企管守則的更新資料詳情，確保各董事充分了解其責任及本公司的披露責任。

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

大成生化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與聯合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買賣協議(「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大成玉米生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717,965,000股普通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完成(「大成糖業完成」)及於帝豪完成後，本集團已引進多名新股東，並專注於上海生產基地的營運。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竭力提高產量，以降低營運成本。故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量及綜合收益分別增長約106.3%及71.7%至約99,000公噸(2023年：48,000公噸)及332,500,000港元(2023年：193,700,000港元)。同時，由於總產量增加，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約9.8%。然而，由於甜味劑分部市場競爭激烈，加之國內糖產需缺口收窄，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本期間下跌16.3%，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減少約43.0%至約11,4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減少6.9個百分點至3.4%(2023年：10.3%)。

上游產品

(銷售額：無(2023年：無))

(毛利：無(2023年：無))

由於本集團已暫停運營所有上游業務，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經濟不明朗期間保障財政資源，同時其存貨已於2021年全部售出，故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上游產品銷售。因此，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收益(2023年：無及無)。於本期間，玉米澱粉並無錄得內部消耗量(2023年：無)。

玉米甜味劑

玉米糖漿

(銷售額：267,000,000港元(2023年：175,900,000港元))

(毛利：8,600,000港元(2023年：17,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糖漿分部的收益增加約51.8%至約267,000,000港元(2023年：175,9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提高上海生產基地設施使用率，銷量增加約81.4%至約78,000公噸(2023年：43,000公噸)所致。同時，於本期間，由於玉米糖漿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速度較玉米糖漿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下跌速度更快，因此，玉米糖漿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8,600,000港元(2023年：17,9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至3.2%(2023年：10.2%)。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65,500,000港元(2023年：17,800,000港元))

(毛利：2,800,000港元(2023年：2,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銷售約21,000公噸(2023年：5,000公噸)固體玉米糖漿(全屬麥芽糊精的銷量)。由於本期間產量增加，麥芽糊精的收益增加約268.0%至65,500,000港元(2023年：17,800,000港元)，而固體玉米糖漿分部的毛利增加至約2,800,000港元(2023年：2,100,000港元)。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期間固體玉米糖漿的售價下降11.2%，而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生產成本下降3.4%。因此，本期間固體玉米糖漿的毛利率下降至4.3%(2023年：11.8%)。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2023年：3.9%)。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約1,700公噸(2023年：1,800公噸)玉米甜味劑，銷售額約為6,600,000港元(2023年：7,600,000港元)。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並無錄得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出口銷售。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零售集團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獨立第三方轉讓零售集團，總代價為1.0港元。緊隨零售集團出售事項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後，零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已就零售集團出售事項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4,1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大幅增加約1,737.1%至約64,300,000港元(2023年：3,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4.2%至約17,700,000港元(2023年：1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2023年：8.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銷量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嚴格執行降本措施，行政費用減少約12.2%至約29,500,000港元(2023年：33,6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支出減少至約15,600,000港元(2023年：23,2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上海生產設施利用率上升導致閒置產能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下降至約14,800,000港元(2023年：21,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完成債務重組協議，大幅減少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所得稅抵免

於本期間概無錄得遞延稅項(2023年：遞延稅項抵免：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3年：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4月6日，帝豪賣方與帝豪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以將帝豪公司由本集團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帝豪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帝豪公司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呈列為去年同期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帝豪公司的財務業績約為18,600,000港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溢利(虧損)淨值

儘管毛利下降，本集團確認完成債務重組協議一次性收益約167,600,000港元及完成零售集團出售事項一次性收益約54,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溢利淨值約165,600,000港元(2023年：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虧損淨值約65,400,000港元)，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95,400,000港元(2023年：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21,200,000元)。

隨著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及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將同時得到改善。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投入精力，推動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重續或重組以進一步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化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減少約212,400,000港元至約228,5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40,900,000港元），因於債務重組協議在2024年1月4日完成後，確認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收益約207,400,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匯率調整約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2024年6月30日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8,000,000港元至約5,6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600,000港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借貸淨值於本期間減少至約222,9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27,3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28,5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40,900,000港元），全部（2023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2023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2023年12月31日：233,500,000港元)均按介乎年利率約7.0%至8.0%(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7.0%至8.0%)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將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溢價約16.3%。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值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以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說明性匯率計算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之首期款項；及(ii)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

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應於同日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認購方。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就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00,000元已按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用途悉數動用。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2024年5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緊隨轉讓後，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分別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5月24日，華生行使其權利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所有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發行的餘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及無)，而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計實際估算利息約為1,000,000港元(2023年：無)。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視乎彼等的信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嚴格的信貸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因此維持在約57日(2023年12月31日：56日)的類似水平。

由於本集團透過使用來自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於本期間清償部分應付賬款，故本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64日(2023年12月31日：125日)。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增加出貨頻率以提高本集團流動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20日(2023年12月31日：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24 (2023年12月31日：0.23) 及約0.19 (2023年12月31日：0.20)。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總和)的比率)下降至約50.7% (2023年12月31日：76.6%)，主要是由於債務重組協議完成於2024年1月落實及在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零售集團的負債淨值不再於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當中大部分以美元結算)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2.0% (2023年：3.9%)。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並認為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23年8月2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所詳述，錦州元成已拖欠償還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分別於2020年8月25日及2021年12月2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所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貸款，該貸款已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擁有的若干房地產作為抵押，並由帝豪食品提供擔保(其有關之義務及責任應根據本公司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因大成生化及／或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9年5月20日及2021年12月27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債務向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而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截至本公告日期，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本集團目前正在促進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有關的債務重組或債務重續，以進一步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於回顧期內的補充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77,6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按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2023年12月27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要約價」）現金的基準提出要約。要約價與聯合要約人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2024年1月17日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79,016,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大成生化及聯合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2月21日及2024年1月17日、2024年5月3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以及綜合文件。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告第36頁「可換股債券」一段中所披露，本公司原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之首期款項；及(ii) 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須於預定時間內履行其還款責任。由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尚未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指定的最後償還日期或之前落實，故本公司已以內部資源(來自重訂償還本集團應付賬款的時間表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借款)將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轉讓予吉林信達，以用於償還清償金額。

由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所有還款義務均已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前履行完畢，董事決定變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的用途，用以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提供的貸款，而非用於直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用途將維持不變，仍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有關上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認購方。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00,000元已悉數動用以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就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於回顧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應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認購方。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後，認購方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於同日(即2024年7月19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於孔先生及王先生於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7月19日向華生轉讓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第一批轉換後，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分別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第一批轉換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日、2024年5月24日及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優化其生產並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增強產品組合陣容及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的能力，並引進與主要同業公司組成的戰略業務聯盟。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籌備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從而加強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更好地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節能及開發綠色產品，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20名(2023年6月30日：8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與其成功之間的關係，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現有人才。薪酬福利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9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28,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整個期間應用及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規」）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循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而成立，其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閏臣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告，以及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進行討論，並無意見分歧。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global-sweeteners.com 內的「投資者關係」上刊載。

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